

00003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建管〔2019〕14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全面排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擅自施工行为的紧急通知

各市住建局：

2019年5月16日中午11时20分，上海市长宁区发生一起厂房坍塌事故，现场多人被埋。经初步调查，事故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审批手续，违规施工，建设单位曾将改建工程以装饰装修工程名义申报，逃避审图等手续。为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摆主管部门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和盲区，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防范在前，现就全面排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在建工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开展全面排查，特别要重点排查旧厂房、宾馆酒店、商办楼宇、各类创意园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既有建筑的装修工程和修缮工程。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工程项目，要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对于未经设计、未经审图的重

大变更，责令停止施工；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度的项目，重点核查相关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对于符合要求无需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也要摸清底数，排查到位。

二、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76号）的有关要求，在排查过程中，重点检查工程项目是否依法履行建设程序，是否存在未经设计、未经审图的重大变更，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发包等行为，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人员是否履职等情况。

三、各市要高度重视本次排查工作，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在建项目及相关企业，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市建设主管部门于6月15日前，将本地区排查情况书面报送省厅建管处。省厅将把各市排查情况作为全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的重点考核内容。

联系人：杨勇 电话：024-23447623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沈抚新区城乡建设局